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，实到董事 14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公司投资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蓝源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

该议案 1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蓝源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。项目建设容量为 10 万千瓦，配置 10MW/20MWh 的储能系统，动态总投资 62915.79 万元。项目地处河北省石家庄市，地理位置优越，建成后将助力上海电力提升品牌示范效应，对上海电力的清洁能源战略落地有着推动作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